
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05 年度園區盃游泳大隊接力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推廣休閒運動，促進園區同仁聯誼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05 年 7 月 30 日（週六），上午 8 時開賽，依賽程賽完為止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園區東區游泳池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1. 園區內各事業單位員工(由公司投保勞工保險)、任職滿 1 個月以上。
 2. 限園區內事業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每隊 10 名，其中至少 2 名女性參賽者。
 3. 若以集團公司組隊之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均須在園區內登記，報名時請註明集團名稱。
 4. 若單位員工數不滿 200 人者，可聯合組隊(限定至多 3 間公司)，請於報名時備註參賽者公司名稱。
 5. **同一事業單位同一分組限報名 2 隊，如報名隊數未達比賽限制，將再開放第 3 隊報名。**
- 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，採計時決賽，泳姿不限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
 1. 500 公尺計時決賽，每人游 50 公尺，泳姿不限。
 2. 所有選手一律由水中蹬牆出發。
 3. 出發方式為一手搭在出發台旁之池邊，待裁判發令或上一棒選手抵達觸牆後始得出發。
 4. 完成比賽之選手應由該水道由服務人員協助上岸，不得跨越至其他水道，上岸後將手環交還服務人員後迅速離場，不得在旁觀看以免影響比賽。
 5. 選手若跨越至其它水道上岸而影響比賽或私自交換手環及棒次者，將取消該隊參賽成績。
 6. 大會手環賽後應原數繳回，並經清點無誤方可離場。
- 八、比賽器材：選手若未戴由大會印製有號碼之手環出賽，將視為違規入水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 **7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**止，請至盃賽網 (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11468>)並參考本局訊息公告—活動訊息。
 2. **報名完成後，本局將再行文至各報名公司確認參賽者身份，請各隊於報名時務必向公司相關單位告知。**
- 十、領隊會議：7 月 29 日（週五）17 時，於管理局一樓簡報室舉行並發放賽程表及選手須知，

不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之單位對賽程、領隊會議決議之競賽規則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十一、獎勵：1. 各組如報名未滿四隊時，改為聯誼賽。
2. 各組參賽隊伍超過八隊取優勝前四名，參賽隊伍八隊(含以下)取前優勝前三名，由主辦單位致贈獎盃一座並發給成績證明(獎狀)，頒獎儀式於賽程結束後舉行。
- 十二、裁判：由主辦單位請專業裁判擔任。
- 十三、抗議：1. 對於裁判在賽程中之判決應本運動精神尊重服從，不得抗議。
2. 對於選手資格之疑慮，可於賽前要求驗證，於賽程中若發現有冒名或違規事項，亦可針對特定對象提出檢舉，惟於賽程結束後蒐證不易，恕不受理。
- 十四、罰則：1. 參賽各隊隊職員需隨身攜帶員工識別證備驗，若經要求驗證於 20 分鐘內未能提出者，禁止出賽。
2. 未報名者禁止出賽。
3. 選手資格不符且已下場比賽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該違規單位自被檢舉之場次起，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- 十五、附則：1. 本活動依本局公告之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05 年度園區盃運動聯誼競賽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酌予修正之。
2. 各項活動場地皆已投保公共意外險，主辦單位承擔歸責於規劃及執行所受之意外傷害的理賠。若是因個人體質所導致之症狀（例如休克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、中暑、熱衰竭、脫水等）引發所導致的後果，則不在公共意外責任險的受理範圍內，參賽選手如有上述之病史，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，請各參賽球隊請視需要為球員投保人身意外險。
3. 活動訊息及賽程安排事宜將即時更新於盃賽網
(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11468>)，請隨時注意所發佈之最新公告。